

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验收方案

根据《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我局将于 2019 年 4 月对承担 2016 年立项的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进行验收。为做好验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内容

验收分别按业务评估指标和财务评估指标对项目的年度执行情况、经费落实、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其中业务指标部分从项目的建设进度完成情况、研究工作与成果、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硬件建设、运行管理与开放服务、技术资料准备情况六个方面进行评估；财务指标部分从项目的经费落实、经费管理、经费使用和财务资料准备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估。

二、验收办法

项目验收采取集中或单项的方法进行。

（一）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项目合同书；
2. 《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3. 《项目验收自我评价报告》；

4. 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情况;
5. 项目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详细的台账、明细账);
6. 涉及技术经济指标(有关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验收的一般程序如下:

1.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 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验收检查组;
3. 检查组听取项目验收情况汇报、现场查看、专家质询、查阅有关资料等;
4. 检查组评议并形成验收检查意见;
5. 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下达验收结果;

(三) 项目验收应以项目合同文本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 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1. 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2. 知识产权情况;
3. 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要有专项审计报告;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四)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为不通过验收:

1. 合同规定的主要任务没有完成;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结果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4. 擅自修改合同考核指标内容。

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结题，验收检查组检查符合条件可结题：

1. 市场变化使得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2. 不可抗力因素使得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五)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有关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处理。

三、验收要求

(一) 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时间提交《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 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此次验收工作，总结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认真准备项目验收材料，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已到实施计划期限，不能如期验收的项目，请书面提交推迟验收申请，原则上延期不超过一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请提交项目终止或撤销的书面报告；项目执行到期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的，按项目不通过验收处理，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列入市科技项目不良记录名单。